

今年4月22日,药家鑫案犹甚嚣尘上时,远在上海的青年学者傅蔚冈以“转发一条,捐款一元”的方式在微博上“激情捐款”。

7月14日,当54.5万元捐款送到药案受害人张妙的家属手中时,这一场“个人英雄主义”的义举画上句号。

在诚信已成为奢侈品的时代,我们无意拔高傅蔚冈的行为,只想通过对“激情捐款”这一事件的完整还原,让大家感受到诚信的价值和力量,同时思考如何假制度之力给更多的刑事案件受害人送上阳光。

最冲动的慈善

傅蔚冈“激情捐款”背后不仅是一场个人信誉保卫战,更是对刑事案件受害人补偿机制缺位的拷问

文/片 本报记者 石念军

这也许是傅蔚冈生平第一次主动而又纯粹地参与慈善行动。

今年4月22日,药家鑫案犹甚嚣尘上时,他以“转发一条,捐款一元”的方式在微博上“激情捐款”。但很快,因低估微博效应,傅蔚冈陷入舆论漩涡中,他一度宛如大战风车的堂吉珂德,在受到赞扬的同时也饱受质疑。

这就不难理解,在心愿达成的那一刻,傅蔚冈为什么会长舒一口气。7月14日,当54.5万元捐款送到药案受害人张妙的家属手中时,“傅蔚冈式”的义举画上句号。

现在,傅蔚冈正着手开启为刑事案件受害人建立赔偿机制的探索与研究。这一次,他以一己之力帮助了张妙的孩子。下一次,他希望能假制度之力

给更多的人送上阳光。

傅蔚冈的冲动

网友转发,傅蔚冈买单。由这短短几十个字引发的“傅蔚冈的冲动”,从一开始就弥漫着浓郁的个人英雄主义色彩。

如果时间可以重新来过,那么,傅蔚冈断然不会发布那条微博。虽然从未系统地梳理过舆论漩涡中的药家鑫案,但在这一条微博发布之后,法学博士傅蔚冈以冲动的面孔加入了这一曲舆论的大合唱中。

坐在记者面前的傅蔚冈,是一位温和的书生。这位34岁的法学博士是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。7月18日,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一栋写字

楼的办公室里,傅蔚冈坐在两个高大的书架之间谈起自己当初的冲动与承诺。

那是4月22日,药家鑫案一审判决公布之日。他关注到了一审判决结果:药家鑫被判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部分,法院判被告人赔偿4.5万元。

4.5万元!这一赔偿判决与被害人一方提出的50多万元差距明显。傅蔚冈的关注点第一时间停留于此,他认为,“民事赔偿部分,结果不尽如人意,这甚至不够受害者家属为张妙缴纳的停尸费。”

由于长期在报纸开设评论专栏,傅蔚冈的锐气是不言而喻的。一审判决结果的民事赔偿部分让傅蔚冈感到不平,尽管身为法学博士的他很快就让

自己明白,即便法院判决赔偿50多万元,但如果药家鑫的父母没有给他买过房子的话,估计他可执行的资产也不多。而药的父母,也完全不必为此理单——“因为药已经超过18周岁,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了。”但这显然不足以让他的愤懑之情得以平复。

傅蔚冈坦言,尽管法院判的4.5万元有其理由,但他还是觉得太低了。这位自称“并不是一个轻易出格的人”,开始琢磨着为张妙家做点什么。

接下来,便有了“傅蔚冈的冲动”。

因为曾经留意过“免费午餐”公益行动通过网络拍卖为中西部地区的少年儿童筹集善款,傅蔚冈就想,能否在微博上通过“转发一次,捐款一元”的

方式为张妙的孩子筹集资金?因为有同事为这个想法叫好,甚至提出可以分担资金,傅蔚冈终于选择了“出格”。

“从今日起到4月30日00:00,凡转一次本微博,我将为张妙女士的女儿捐助1元人民币,有愿意转?!”(张妙的孩子应为儿子,傅蔚冈后来道歉更正——记者注)

网友转发,傅蔚冈买单。由这短短几十个字引发的“傅蔚冈的冲动”,从一开始就弥漫着浓郁的个人英雄主义色彩。

这是4月22日11:46,网络自动记录下了傅蔚冈“振臂一呼”的时间。那时,正陪同客户走在午餐途中的傅蔚冈,压根也没有想到,一场风暴已经开始爆发。

(下转B02版)

□ 蹊跷的“一元劳教”案

B03·调查

□ 免费别墅背后的新农村试验

B04·观察

□ 问道鲁商

B08·特稿